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1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1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2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23〕42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3〕74号）	1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局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5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8号)	3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规〔2023〕6号)	34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科规〔2023〕2号)	55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 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揭阳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继续做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3〕2号)	62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市委领导下，锚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加快推进揭阳现代化建设而团结奋斗。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期间，由市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市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揭阳实践。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

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思广益，广泛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

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依法依规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委的重要决定事项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或上级领导机关批准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行政措施等文件。

（五）审议市政府年度规章制订计划以及部分制订、修订的重要规章，讨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须安排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因故无法参会的，需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会。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市委报备；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在会前组织研究协调。未经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研究协调的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市政府办公室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

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组织研究、协调。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避免陪会和层层重复开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原则上提前3-5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的会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部门汇报或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

序；其中，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应当符合《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

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三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报市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经相关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相关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副秘书长指导相关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十二、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签发。

以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市府办名义联合印发且需市政府领导同志集体审议的文件（除一般性通知、电报、成立机构等简单事务性事项外），原则上提请会议集体审议。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三、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经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下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无纸化会议，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三十五、 以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市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地、各部门对外签署合作协议需邀请市政府

领导同志出席见证的，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提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加强协调推进，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密切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 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积极为辅助决策、完善政策提供支撑。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坚持联动协同，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地方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一、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属市委事权的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向省政府请示报告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二、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

府的决策部署，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及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要按规定分别向省政府及市委报备。副市长和其他参与市政府分工的市领导、秘书长离揭出差、出访、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委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揭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市政府办公室报秘书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市长审批。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主义。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

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0日市政府印发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4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 (2022-2035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计量发展规划(2022-2035年)》(粤办函〔2022〕351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适应新形势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比较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计量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计量协同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新建、改造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5项以上,市级最高计量标准达到145项,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个,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800家,全市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95%。

展望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与计量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计量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建成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计量基础研究,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国家“量子

度量衡”计划和广东省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计量优势资源力量，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计量科技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数字化量值传递和溯源技术研究。适应量值传递和溯源智能化、网络化等新形势的要求，重点突破在线测量、大口径和微小流量等综合计量关键测试技术。积极参与打造计量数据云服务平台，促进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动计量产业链条数据的融合共享。[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计量技术基础，服务高质量发展

3. 强化计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计量基标准建设，稳步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提高我市强制检定覆盖能力。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重点建设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重点建设水表、燃气表、衡器、充电桩等贴近民生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部门行业计量标准建设，强化专业计量能力保障。推广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改革试点经验，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质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技术机构建设。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满足法制计量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应用计量技术研究，为企业技术研发和质量提

升提供计量支持，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和基础保障任务。行业专业计量技术机构立足本行业领域计量需求，强化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使用。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新技术服务新兴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推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推动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升格为国家级产业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质计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计量科技创新人才和计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揭阳市计量专家库，加快培养满足产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及相关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快培养计量高层次青年创新人才。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推行计量技术机构首席计量师聘任制度。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宣传力度，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指导注册计量师注册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类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

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完善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7. 加强碳计量服务。积极参与完善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和碳排放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资源、环境和碳计量数据分析和利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企业碳计量工作指导，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开展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测试、节能评估、企业减碳评估测试等碳计量服务，促进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降低碳排放量。[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碳计量技术和管理体系建设。结合揭阳实际，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完善计量监管制度规则，推动能源计量和碳计量制度有效衔接，提升全链条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和碳计量审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和碳计量器具配备监督检查，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测量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计量监管效能，服务高标准市场环境

9.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依托现有计量技术机构，整合相关资源，按照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要求，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加强计量监管数据应用，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加油机计量便民小程序开发和应用。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店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加强产品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等方面计量监督，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对商品过度包装行为进行治理。强化乡村民生计量保障，提升农村计量服务供给质量，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揭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以及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制造销售等重点行业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鼓励行业组织制定诚信计量团体标准并推广应用，建立完善诚信计量治理模式。依托广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通用型），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加强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

的打击力度。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部门会商、快速反应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计量难点、痛点，广泛开展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作弊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计量服务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计量政策法规宣传。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5.20”世界计量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对计量法律、法规及计量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计量意识和法治水平，维护全民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计量监管制度改革。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为突破口，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探索计量器具软件的备案管理。在全市推广在用电能表、水表状态评价及更换工作，探索开展在用燃气表状态评价试点。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计量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揭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以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为突破口，探索打造新型智慧计

量监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实现器具信息可识别、数据可采集、作弊可阻断。[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揭阳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有关部门要强化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按照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保障支持。各地要按规定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及维护、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的支持。对批准筹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联盟，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相关政策予以重点支持。

（三）加强科普宣传。将计量基础知识纳入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在义务教育中加强计量基础知识教育。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组织活动，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大力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打造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

（四）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尽快建立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五）加强督导评估。各地、市有关部门要建立落实本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并建立通报制度，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4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0〕99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水平和源头数据质量，更好地发挥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在服务揭阳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涵盖了农业农村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流通和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采购经理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

踪调查等反映民生和经济发展的常规调查，也包括由国家调查队系统组织的一次性专项调查和相关快速调研工作，调查所得数据是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的基础资料，也是反映民生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制定民生政策和研判经济发展提供重要依据，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统计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彻底解决基层政府重视力度不够、相关部门督导不到位、调查队伍建设水平不高、国家统计调查经费不足、统计法治意识不强等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以高质量统计调查服务新时代揭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

（一）加强协调联动配合。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计调查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统计调查方案，共同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压实调查数据质量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为快速高效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专题调研任务和国家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协助。各县（市、区）政府要为本级调查队、统计局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协调解决人力、财力、物力等问题，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做好调查网点建设工作，为揭阳国家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揭阳经济社会发

展实际情况。

（二）强化县级调查规范化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履行统计调查职责，加强统计调查队伍建设，配备与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县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按照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方案，进一步规范基层统计调查流程、原始记录，健全基层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台账。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统计调查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好调查网点的维护、管理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调查规章制度，督促指导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各项调查工作制度，落实村级、镇级、县级逐级上报、分级审核责任。

（三）夯实镇级调查基础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国家统计调查联系人制度，强化国家统计调查工作责任落实，按规定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人员，负责完成本地区国家统计调查工作，并认真按照上级统计调查机构要求参与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和做好相关工作，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四）加强村级调查网点建设。各村（社区）应选用具备基本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工作人员担任辅助调查员，明确工作责任和义务。村（社区）辅助调查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按要求参加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规

范开展调查工作，有效督促调查对象自觉履行申报调查资料的义务，准确、完整、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五）推进国家统计局调查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要支持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通过电子政务网依法依规实现部门间调查数据资料和政策信息共享，如实、及时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信息，推动信息技术、遥感技术等在国家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应用。各地要加强本地区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统计局调查联网直报工作。

（六）落实国家统计局调查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粤办函〔2020〕99号文和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发挥国家统计局调查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的重要作用。要确保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统计调查工作必需的工作设备及条件，督促保障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的劳务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层统计调查工作正常稳定开展。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强化统计法治意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

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强令、授意政府部门特别是统计调查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要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政令，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协调单位等，持续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做到应知应会、融会贯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揭阳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工改工”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七届62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推进“工改工”，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力揭阳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工改工”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保留现状工业、仓储、物流用地（以下称工业产业用地）性质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低效工业产业用地再开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等。

低效工业产业用地是指布局散乱、设施落后、利用粗放，围多建少、功能不合理、建（构）筑危旧、产业落后，停建停产、仍有较大调整利用空间，且权属清晰的存量工业产业用地。

村镇工业集聚区是指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一般是农村集体土地，或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掌控的国有土地）建设的成片村镇工业园区或工业产业用地连片区域，现状为工业产业用地，一般面积在2公顷以上。

符合“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等要求的低效工业产业用地

和村镇工业集聚区，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实施“工改工”。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产业，综合施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产业发展规划为指引，有效整合规划、土地、产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财政、税收等政策，强化产业用地资源保障，促进低效用地升级改造、产业转型升级。

（二）健全机制，协调联动。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政策支撑、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多形式参与，通过利益激励与倒逼促改双向发力，激活市场主体改造动力，加快推进“工改工”工作。

（三）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改革思维，加快构建开放型、综合性、多元化的政策体系，积极打造试点示范园区，形成行之有效、可复制的改造模式，以点带面加速推进改造。

三、工作目标

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全面深入开展现状低效利用工业产业用地的清查和认定；叠加运用“三旧”改造等政策，解决工业区散、乱、差、隐患突出、低效利用等问题；鼓励建设工业标准厂房，促进低效工业产业用地再开发；推动小微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实现土地资源盘整、产业空间再造、环境质量提升、安全生产达标、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职责分工

（一）各行政区人民政府是“工改工”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审批年度实施计划和改造方案，制定“工改工”实施细则、财政奖补措施及标准和投入产出有关指标，组织拟订并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等。负责组织开展低效工业产业用地、村镇工业集聚区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建设、改造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做好项目全流程监管。

各功能区管委会是“工改工”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范围内数据摸排、项目策划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监管等。负责组织年度实施计划和改造方案的前期工作，组织拟订并签订涉及功能区范围的项目监管协议。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为“工改工”项目提供产业政策指导，提出项目符合现有产业政策情况的意见。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出具“工改工”项目产业准入意见，用足用好包括企业技术改造、小升规、标准厂房奖补等财政奖补措施，开展奖补资金项目审核入库、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等工作。

（四）司法部门负责对“工改工”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财政部门负责建立资金统筹机制，落实“工改工”财政奖补资金，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订“工改工”实施意见，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或修改，制定“工改工”工作流程及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组织编制改造方案，负责标图建库、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等有关工作。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工改工”环境保护高标准达标。

（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工改工”安全生产高标准达标。

（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工改工”项目消防和房屋安全意见，落实项目消防和房屋安全审查、备案、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落实做好“工改工”过程中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资产管理，指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工改工”的厂房流转工作。

（十一）文广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做好“工改工”过程中文物保护监管相关工作。

（十二）国资部门负责引导所监管国有企业盘活存量土地实施“工改工”，积极参与土地整理、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标准厂房建设等工作。

（十三）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工改工”涉及城镇规划区内违反城市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治理，负责城市古树名木、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

（十四）招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工改工”项目招商引资。

（十五）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工改工”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制定金融支持政策，采取多种手段拓展改造项目融资渠道。

科技、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林业、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工改工”倒逼促改和实施监管等工作。

五、用地管理

（一）降低“工改工”入库门槛

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规划用途为工业、且确需实施升级改造的现状工业产业用地，可按规定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不受上盖物占地比例限制。上述用地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可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但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将工业用地改变为其他经营性用途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工改工”项目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除生产工艺、改造条件、地块形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下同）；用于引入符合我市优先或重点发展产业及新兴产业的，改造后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3.0。

2. 项目宗地内允许配建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15%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5%。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独立占地建设的，其

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产业用地可统一规划布局、适度集中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

（三）土地供应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供应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工改工”项目（含“三地”）用地的使用权，除属于政府收储后按照规定划拨或者公开出让的情形外，可以以协议方式出让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由政府收储的其他“工改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应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公开出让。

2. 集体建设用地的供应

保留集体所有权性质的“工改工”项目用地，首次确权登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批复文件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使用权出租、转租，经依法表决通过后，按有关规定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3. 标准厂房用地的供应

鼓励将标准厂房用地划拨或协议出让给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用于在开发区（产业园区）范围内建设只租不售的标准厂房，采取此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面积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当年度计划供应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0%的比例，土地供应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地价优惠措施

1. 提高容积率

依法取得的工业产业用地改造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2. 延长土地使用年限

“工改工”项目原始出让年限不足50年并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限至50年。仅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延长年限后土地市场评估价和剩余年限土地市场评估价的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延长年限后土地市场评估价-剩余年限土地市场评估价。

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工改工”项目用地，可重新确定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出让价款按重新确定年限后土地市场评估价和剩余年限土地市场评估价差额的50%计收。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延长年限后土地市场评估价-剩余年限土地市场评估价）×50%。

3. 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

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市场评估价的30%计收。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新规划条件下的土地市场评估价×30%。

4. 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工改工”范围内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价款按新规划条件下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30%计收。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新规划条件下土地市场评估价 $\times$ 30%。

5. 划拨转出让

原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应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按公开出让土地市场评估价和国有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的差额计算应缴地价款。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公开出让土地市场评估价-国有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

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按公开出让土地市场评估价和国有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差额的40%计收。计算公式为：应缴地价款=（公开出让土地市场评估价-国有划拨土地市场评估价） $\times$ 40%。

6. 过渡期政策

鼓励工业产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六、支持政策

（一）支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支持历史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解决历史用地遗留问题。对土地界址、地类、面积清楚，土地权属无争议，已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行

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实际使用，并且拟采取拆除重建、加建扩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改造的建设用地，按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可按现状建设用地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对涉及完善集体土地征收手续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须在规定期限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并已经落实，未因征地补偿安置产生纠纷，并已按照要求落实听证程序和办理社保审核。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必须和改造利用相挂钩，严禁只完善用地手续不改造。

（二）支持各类主体多形式参与改造

对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工改工”项目，各类主体可按以下路径参与改造。

1. 无合法征地手续或手续不完善，实际已实施征地（200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协议）的历史用地，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并完善征收手续后，以土地权利人作为改造主体；签订征地协议后发生转让行为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并完善征收手续后，以受让人作为改造主体。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个人或单位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将土地流转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的，一般情况下应当以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且土地流转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在土地流转期限内可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作为改造主体，但相应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的改造权利也受到限制，只能在流转合同赋予的权限范围内实施改造。土地仍保留集体性质，不能直接办理完善土地征收手续；需要办理征收手续的，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集体建设用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申请，经批准转为国有后，村集体可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方式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原集体建设用地的受让人、承租人可通过参与竞价或招标获取改造用地的使用权。

3. 土地所有权人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确定改造主体，改造主体负责清租、拆迁补偿和土地整理等工作，土地在达到供应条件后，与改造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其中涉及集体土地的，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再由政府依法协议出让给改造主体，改造主体按规划实施建设。

（三）支持用地指标和规模

落实省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的，由市级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其他“工改工”项目涉及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结合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统筹支持，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急需建设且存在建设用地规模缺口的，可申请使用市级预留规模。

支持按照“三旧”改造政策的“三旧”用地进行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优先有偿转让给其他“三旧”改造

项目使用。

（四）支持整体连片改造

在符合规划、权属清晰、双方自愿、价值相当的前提下，允许“工改工”项目中符合“三旧”标图建库的用地之间，或与其他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空间位置互换，或通过整合“三地”，实现用地整体连片改造、高效利用。

（五）支持国有企业参与

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重点区域的连片“工改工”项目，通过与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利人、产业投资机构、建设运营机构、“三旧”改造或产业投资基金等进行市场化合作，增强招商融资能力，打造“工改工”优质示范点。

（六）支持政府补位征收（收回）

发挥政府补位作用。对于市场主导的拆除重建类“工改工”项目，市场主体已征得规定比例的原权利主体同意，但项目仍难以推进，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与所有原权利主体达成搬迁补偿协议的，该市场主体可申请将项目转为由政府主导的方式推进。政府确定有必要继续推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土地、房产征收（收回）工作，并对经核定的市场主体前期投入费用予以合理补偿。

（七）支持微改造

1. 定义。微改造是指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采取改建扩建加装、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

式实施的改造。

2. 适用范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土地政策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土地、建筑物权属无争议；不涉及近期重点项目、市政道路项目用地及政府近期土地储备计划；原则上实施改造的总建筑面积占原有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不超过15%，且改造工程概算不少于10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技术改造资金）。

3. 改造要求。改造后容积率不低于本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改造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应符合省、市“三旧”改造政策的要求；拟保留建筑必须符合消防和房屋安全的要求；需办理产权登记且涉及违法建设的，落实违法建设处理意见后，方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4. 严格监管。改造后产出效率、总产值、税收、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应达到监管协议预定指标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第七条第（二）款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管。

微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审批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政策支持与指引，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消防、施工验收、商事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八）支持产权登记及分割转让

1. 试行预告登记转让

开发投资未完成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25%的国有工业项目用地，涉及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先签订转

让合同，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2. 工业物业产权登记及分割转让

允许工业物业产权按栋、层等固定界线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割转让工业物业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已确权登记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2019〕3号）执行。

（九）支持财政奖励与税收优惠

1. 政府主导模式下土地征收（收回）奖补

项目范围内用地整体可适用“三旧”改造政策的，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经原土地权属人同意，可申请采用政府挂账收储模式进行改造，按土地公开出让成交价款扣除按规定计提上缴部分后，最高可按100%比例补偿原土地权属人。

由政府征收（收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进行“工改工”的项目，鼓励采用指标折算货币的方式落实留用地，采取此方式落实留用地的，留用地指标可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5%核定。

对已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标图建库的项目进行征收的，

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含3个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完成征收（收储）土地工作并按时完成交地的，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高于4万元/亩的奖励。

为保障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相关补助和奖励原则上须全额用于购买项目征地所在片区范围内，由公开出让方式确定的市场投资主体开发建设的经营性物业（包括通用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办公用房等，不含商品住房）。购买物业的价格为包括土地成本（按征地范围最高级别基准地价和区片基准地价中的价高者确定，不进行修正）和建筑成本的成本价，对难以确定物业成本的，可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物业开发建设主体签订相关物业购买合同后，按程序申请拨付相关款项。

涉及拆迁补助及奖励费用由各行政区自行制定或按相关文件执行，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2. 竣工奖补

“工改工”项目涉及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市级财政给予相应奖补。

（1）奖补对象。政府主导类的，奖补对象为项目所属行政区政府；自行改造类的，奖补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使用权人；村企合作改造类的，奖补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奖补标准。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的改造项目每个补助10万元；改造项目投资

总额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的改造项目每个补助30万元；改造项目投资总额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的改造项目每个补助50万元；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改造项目每个补助80万元。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技术改造资金。

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应纳入项目的监管协议进行约定，工程实际投资额应不低于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改造工程实际投资总额享受相应的奖补标准。

（3）奖补流程。奖补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奖补对象凭工程投资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向项目所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每年第三季度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出具书面意见后，送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汇总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申报，预算安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拨奖补资金，市自然资源局收集汇总并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资金，市财政部门复核后，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如奖补资金属于自行改造类、村企合作改造类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使用权人。

3. 标准厂房建设奖补

对2018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

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达2.0（含）以上的且符合《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揭阳市信规〔2022〕1号）奖补条件的“工改工”项目，新增部分每平方米奖励标准为第一层30元，第二层40元，第三层50元，第四层及以上100元。

4. 其他奖补

工信部门联合科技、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用足用好工业企业优化升级改造、标准厂房奖补等财政奖补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实施，结合当地实际，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产业园发展、设备奖励、小升规等方面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措施。

5. 税收优惠

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拆迁改造工作的，属于政府征收（收回）房产、土地并出让的行为，按规定办理相关税费减免。

被征收方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征收（收回），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按规定可免征增值税。对被征收单位或个人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收回房地产的，免征其土地增值税。

（十）支持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不改变建筑面积、总高度、层数、外立面，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装饰装修、维修整治工程，在原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新

建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围墙、布局地面停车设施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公厕、垃圾站等情形，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一）支持区域评估制度

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已完成区域评估的整体连片“工改工”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要求单个改造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

（十二）支持信任审批

在“工改工”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及“承诺制”信任审批制度，允许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非关键性材料缺少的情况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以提升审批效率，加快“工改工”项目开工落地。

七、保障及监管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成立“工改工”工作专班。工作专班成员由相关单位抽调，负责开展“工改工”日常相关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细化工作计划，及时破解梗阻疑难，落实进度节点，开展专题政策宣讲和实操业务培训、“工改工”专题招商推介交流会，打通政策落地、项目落地的各个环节。

（二）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改工”项目外，其他项

目的改造主体应在“工改工”改造方案批复生效后三个月内或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同项目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开工期限、投产及达产时间、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出效率、总产值、税收和节能环保、股权变更、分割转让、安全生产等要求，并明确具体监管措施、项目改造主体责任义务、违约处置办法及退出机制等内容。项目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监管协议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周期监管。“工改工”项目补偿安置方案在改造方案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未依法完成相关权利主体表决的，批复自动失效。

对于改造主体不依规、依约实施改造的，取消“工改工”相关优惠政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等规定实施处罚；对拆除重建或者新建部分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等规定处理；对以“工改工”改造为名骗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一经查实，严肃依法处理。

探索建立信用约束机制。相关主管部门将监管协议履约情况等纳入信用管理，依法依规认定相关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对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集聚区安全生产

及消防安全管理主体和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全面排查消防、建筑施工、供用电、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化学危险品使用等方面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关闭退出。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引导“工改工”相关工作，并做好前期研判与风险防控，避免产生合同纠纷。探索建立内容具体、措施明确的履职容错免责机制、问责申诉机制和“工改工”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干部队伍破解发展难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八、附则

实施意见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5日止。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中，市、县指具有县级以上审批权限的行政区，包括揭阳市、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行政区指以县级行政单位为区划的地区，包括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功能区指不具备社会管理职能的管理区域，包括揭阳高新区、揭阳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粤东新城。县（市、区）指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县级行政区和功能区。

本意见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揭阳市“工改工”项目工作流程指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改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科规〔2023〕2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促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规范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1月1日

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和规范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参照《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须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通知和支持政策，组织开展资格认定、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二）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三）具有以下研发基本条件：

1.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100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2.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数不低于10人，常驻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3.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100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四）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五）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执行。

第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三）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网上专家评审、现场考察论证环节。

（四）网上评审及现场考察论证。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网上评审方案，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经网上专家评审通过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五）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网上评审及考察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认定发文。拟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没有问题的，由市科技局一并与公示无异议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授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鼓励市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

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运行。

第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3月份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如实填写建设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对其填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创办的企业所产生的科研绩效及经济收益，按其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等进行综合测算，计入该机构的发展业绩。

第十二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变更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上报。对发生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若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机构按程序变更后报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对发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可能不具备市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直有关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市新型研发机构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申报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开展年度执行报告的填

报、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每3年组织一次动态评估，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投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发生重大变更后不具备市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包括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

（二）不参加动态评估或动态评估不通过的；

（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核实影响评估结果的；

（四）在科研诚信系统中有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五）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六）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四章 支持与发展

第十六条 对获认定为市新型研发机构的，享受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补助；对具备省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推荐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项目立项、

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子女入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

（《揭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揭阳监管分局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关于继续做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市银行机构依法有序降低存量首套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二、减免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

执行《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居民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三、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一)多子女家庭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提取的,可选择按月或者按年提取实际租房支出金额。(按月提取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多子女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揭公积金管委〔2022〕3号文件标准上浮10%,三孩家庭贷款额度可按揭公积金管委〔2022〕3号文件标准上浮20%。

多子女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须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申请条件,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我市住房公积金其他贷款优惠政策不叠加使用。

四、提高预售监管资金使用便捷度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的规定，允许优质房地产企业与商业银行自主协商开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

五、稳妥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产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我市二手房“带押过户”具体事项贯彻执行上级及本市有关二手房“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六、允许申办分期规划核实和验收交付

对于同一建筑工程许可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允许以单位工程为单位进行规划核实、验收以及交付使用。在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申请组织办理分期竣工验收。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七、允许分阶段申办施工许可

加强土地前期整备，达到净地条件出让。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满足相应报建要求的条件时，可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三个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实现“拿地即开工”。

八、加强商品房交易风险防控

（一）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公示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证后，在销售现场按规定应及时公示有关信息，尤其是商品房预售证证号、预售款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二) 增加商品房买卖合同风险提示内容。开发商须在合同补充附件中增加《广东省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和商品房预售证证号、预售款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内容,引导购房人了解购房公示信息,提醒购房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不利因素。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揭阳监管分局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